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回复了前期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梁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财务总监金峰先生、独立董事车磊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半年度报告显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而目前房建市场相对低迷,请问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在哪些方面?

答:公司目前产品类型包括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工装货架和桁架筋等,相比上年同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937.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61%。其中增长的主要是风电混塔钢模、市政路桥与地下空间钢模相关产品,而传统的房建PC模具有所下降。另外,桁架筋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376.35万元,为2022年下半年开展的业务,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感谢大家的关注!

2、公司的模具、模台业务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如果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如何应对?

答:近年来,公司针对经营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困难,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技术,不断拓展新产品,加快转型发展。目前公司产品除传统的房建PC模具外,还涵盖风电混塔钢模、市政路桥与地下空间钢模等,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感谢大家的关注!

3、面对目前建筑市场现状,公司未来保持业绩稳定提升?

答:建筑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公司传统房建PC模具和模台类产品市场需求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正积极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向市政路桥模具和风电混塔模具等新领域拓展,进一步完善收入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感谢大家的关注!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投资者后续如有问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铁建集团持有公司6,942,736,59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3%。

(三)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

中铁建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铁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中铁建集团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4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77%。

截至2023年10月18日,中铁建集团持有公司6,945,136,59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4%。中铁建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中铁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发来的通知,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市国资委")拟将嘉实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发集团"),后续由嘉兴产发集团对嘉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和9月22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后,嘉实集团将成为嘉兴产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嘉兴产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0.21%股份,并将通过嘉实集团、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4.8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08%股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民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嘉兴产发集团《关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嘉兴产发集团正在准备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材料,积极论证交割后安排。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民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国资委。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嘉实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8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告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3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管理人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举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1179%的股权的拍卖活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拍卖结果具体如下:

竞买人:娄明财

竞买代码:201305287

成交价:人民币11,900,001.00元

二、本次拍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处置以保障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处置方式为网络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具体金额受本次重整债务清偿率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共同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如下:

1.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按照收费期355个月投资本项目,并与湖北省公路事业中心签订投资协议;

2.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按照51%和49%的股权比例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根据本项目估算投资417亿元及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20%的要求,预计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约为42.53亿元;

3.由项目公司对公司剩余收费权益按照"建设期内补偿施工干扰通行费损失+运营期内通行费收入按预测值分配"的原则进行补偿,预测补偿金额约为45亿元(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调整项目内容及资金筹措方案、签署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95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改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45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改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9)。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共同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417亿元,其中公司出资约42.53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目可能面临投资增加、短期偿债压力增大、车流量增长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由武汉西至永安段、永安至荆州段、荆州至宜昌段组成,以下简称"汉宜高速")连接武汉城市圈、"宜荆荆恩"城市群,是湖北省最早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之一。作为湖北东西向重要干线通道,汉宜高速原设计标准低、车流量增长较快,通行能力不足,已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2021年11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汉宜高速扩容纳入"十四五"重点高速公路项目。

2023年7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公路中心")就本项目发布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省公路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根据招标公告,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省公路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为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后签订投资协议,并与湖北交投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51%、湖北交投集团持股比例49%。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417亿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约为83.4亿元,其中公司出资约为42.53亿元。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8.96	6,292.30
资产净额	1,852.10	1,815.9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73	634.90
净利润	28.88	45.7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汉宜高速基本情况

汉宜高速原设计标准为双向4车道,起于武汉西枢纽,经过武汉市蔡甸区、汉川市、仙桃市、潜江市、荆州市、枝江市、宜昌市,止于宜昌市伍家岗区高家店枢纽互通(沪渝高速与鸦鹘高速交叉点),高家店枢纽互通往西设置连接线,连接宜昌收费站后,总收费里程272.06公里。其中,武汉西至永安段于2001年建成通车,永安至荆州段于1992年建成通车,荆州至宜昌段于1995年建成通车。运营情况如下:

1.武汉西至永安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目前由湖北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收费里程8.4公里,收费期至2032年12月18日止。

2.永安至荆州段:为经营性公路,目前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收费里程179.204公里,收费期至2031年2月8日止。

3.荆州至宜昌段:为经营性公路,目前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收费里程84.457公里,收费期至2027年1月2日止。

(二)本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里程约268公里,按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的高速公路标准对原有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整幅路基宽度42米。改扩建后共设置桥梁270座,互通式立交30处,服务区5处,停车区3处,养护工区3处,管理分中心1处。(实际建设规模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417亿元。

3.项目建设工期:建设工期暂估4年,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4.项目运营期:暂定为30年,自项目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实际特许经营期限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剩余收费权益补偿:项目公司需按照"建设期内补偿施工干扰通行费损失+运营期内通行费收入按预测值分配"的原则,对原运营单位剩余收费权益进行补偿(剩余收费权益以省公路中心认可的成果报告为准)。具体补偿原则如下:

(1)本项目建设期通行费收入的补偿原则

①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改扩建施工原因造成A(B时,项目公司向原运营单位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A。

②在本项目建设期内,A≥B时,项目公司当年无需向原运营单位进行补偿。

其中:

A=既有项目各年的实际通行费收入;

B=成果报告中预测的既有项目各年通行费收入(详见表1);

C=本项目工可报告预测的本项目各年通行费收入。

(2)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到期前的通行费收入补偿原则

①在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到期前,项目公司向原运营单位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

②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当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当年实际的通行费收入由原运营单位和项目公司进行分摊,原运营单位当年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为A×B/C,项目公司当年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为A×(1-B/C)。

表1剩余收费期内各年的权益预测表(单位:万元)

年份/路段	武汉西至永安段	永安至荆州段	荆州至宜昌段	合计
2024	4636	114530	36377	155543
2025	4860	120077	38137	163074
2026	4418	115796	37072	157286
2027	4604	120679	212	125495
2028	4612	121151		125763
2029	4481	117723		122204
2030	4642	121950		126592
2031	4798	13467		18265
2032	4768			4768
合计	41819	845373	111798	998990

根据成果报告的预测结果,项目公司预计向原运营单位补偿金额如下表:

表2剩余收费期限内的通行费收入补偿预测表(单位:万元)

阶段	年份	武汉西至永安段	永安至荆州段	荆州至宜昌段	合计
建设期	2024	339	8365	2657	11361
	2025	615	15186	4821	20622
	2026	473	18352	6122	24947
	2027	533	20117	37	20687
	建设期小计	1960	62020	13637	77617
运营期	2028	4612	121151	0	125763
	2029	4481	117723	0	122204
	2030	4642	121950	0	126592
	2031	4798	13467	0	18265
	2032	4768	0	0	4768
	运营期小计	23301	374291	0	397592
总计		25261	436311	13637	475209

按照上表,预计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向原运营单位补偿7.76亿元,其中向公司补偿7.57亿元;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向原运营单位补偿39.76亿元,其中向公司补偿37.43亿元。(该数据为预测数,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为准)

(3)本项目投标情况

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省公路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收费期355个月。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形成,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主体,应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依法、依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时足额实缴到位。

2.在本项目核准后6个月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公路中心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包括项目投资权、建设权和运营经营管理权。运营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全部项目经营性权利。

3.若本项目引入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农发基础设施基金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股权投资的,或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省公路中心将予以支持。

4.联合体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项目建设资本金由项目资本金及债务性资金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20%(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为准),剩余为债务性资金。联合体不得以本项目用地为抵押筹措资金。

5.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收费权益由项目公司享有,项目公司应对原运营单位的既有项目在原收费期限内的收费权益进行补偿,既有项目在原收费期限内的收费权益以省公路中心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项目公司与原运营单位另行签订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6.若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确不能收回投资的,项目公司有权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延长收费期限弥补投资成本,最终以省政府批复的为准。

六、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成立项目公司

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建设业主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并由项目公司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其中,公司出资51%,湖北交投集团出资49%。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楚天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暂定,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以特许权批文为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本项目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本项目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暂定,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投资额与股东出资

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417亿元,最终以项目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1)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20%,即83.4亿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项目资本金由注册资本和额外投资构成,额外投资等于项目资本金减去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1亿元,额外投资82.4亿元。其中,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额外投资额为42.024亿元,湖北交投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额外投资额为40.376亿元。

(2)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

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通过项目公司以公路收费权质押而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3.剩余收费期补偿的支付方式及金额

(1)项目建设期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通行费补偿按年度支付。项目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通行费补偿(不满1年的按实际天数除以365换算)。

(2)项目运营期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通行费补偿按"清分收入分成+月度动态调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清分收入分成:项目公司于每次收到清分款项后3日内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清分款项的70%。

月度动态调整:项目公司于每月度终了后10日内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以年度固定月基数为标准,对上月度清分收入分成进行修正,其中年度固定月基数=B/12。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当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则年度固定月基数调整为(A×B/C)/12。

4.剩余收费期运营管理

(1)服务设施、广告牌权责划分

既有项目原有的服务设施、广告牌根据施工图设计要求需要改扩建的,由项目公司负责服务设施、广告牌的改扩建并承担相应费用。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既有项目的服务设施、广告牌经营权由原运营单位继续享有至原收费期满;改扩建项目新建的服务设施、广告牌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权归项目公司所有。

(2)路产损坏、拆除赔(补)偿方式

项目公司因施工原因需要损坏、拆除既有项目原路产设施的,应按照满足运营标准的要求进行修复或建设。

(3)建设期运营养护职责

本项目建设期内既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养护工作仍由原运营单位负责,若本项目建成通车前,既有项目收费到期,则以省政府确定的对既有项目运营管理、收费主体及收费方式为准。

(4)建成通车后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运营养护职责

改扩建项目建成通车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改扩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养护工作。考虑既有项目与改扩建项目的平稳衔接,项目公司应负责妥善安置既有项目原有岗位工作人员,项目公司优先聘任既有项目原有岗位工作人员。

(5)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及养护费用

本项目建成通车后项目公司委托原运营单位承担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和各项养护工作,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项目公司不委托原运营单位承担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和各项养护工作,则补偿的通行费收入中扣除项目在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参考通车前五年原运营单位既有项目的实际费用情况进行计算。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汉宜高速永安至荆州段、荆州至宜昌段是公司核心路桥资产,实施改扩建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后劲。本项目是迄今为止湖北省投资规模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对较好的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业发展规模,优化路桥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同时,公司也可借机拓宽经济功能,探索布局交旅融合、综合能源等产业。

本项目通车初期预计会对公司利润有所影响,但长期来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八、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增加的风险。本项目途经地市区较多,征地、拆迁难度较大,涉铁、涉洪、航道、光缆等控制因素多,可能存在投资增加风险。公司将通过咨询等方式确保设计方案合理、结构安全、工程经济;同时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避免因施工费用超支、工程延期等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根据改扩建后汉宜高速未来通行费收入、还贷计划安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估算,预计项目通车初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其债务支出。公司将控制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并通过项目公司自身融资、股东担保借款等方式,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三)车流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鉴于未来可能会出现公路沿线地方经济增长不如预期、国家层面政策调整、路网变化调整等因素,导致出现车流量严重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会高度关注国家收费政策的调整和沿线经济发展状况,及时采取各种引流措施,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

(四)改扩建完成后收费年限不及预期风险。本项目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收费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争取获得合理的收费年限。

九、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有助于壮大公司主业规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投资虽然短期对公司利润有所影响,但长期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于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办法》规定期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改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众环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办法》规定期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始创于1985年,2012年3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5)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66人

(7)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9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8)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

(9)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